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8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准则和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与〈委托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稳定百货门店经营场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任世驰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